

# 猪肉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00-2025-0070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地址：西华县城东关

乙方：周口市同润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中原路与太昊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

签订地点：周口监狱生活卫生科

甲方向乙方购买生鲜猪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合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所购货物名称、中标单价、数量等

| 所购货物名称 | 单价(元/斤) | 备注             |
|--------|---------|----------------|
| 生鲜猪肉   | 13.70   | 生鲜、去骨、整扇猪肉（含税） |

数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根据国标 GB9959.1-2019 标准，乙方保证猪肉生鲜、去骨、整扇非冷冻品的合格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交货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 四、验收：

- 1、验收方法：按招标文件质量和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2、验收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监区
- 3、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2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或直接由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
- 4、每批产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五、包装标准及要求：按照生鲜猪肉包装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六、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安排冷链专用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将物品卸至车下，运杂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时，需要按照不高于采购总金额 10%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第一次应付货款中扣除，监狱财务科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价格，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接受的入库单为主。

2、合同履行时价格（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后，须履行三个月以上，在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不予价格调整。市场价格连续上浮二个月且上浮幅度 5%（含）以上时，乙方若上调合同价格应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依据，经监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市场后，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市场价格连续下降二个月，且下降幅度 5%以上，甲方则根据市场调研考察情况，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同意，发函通知乙方做出猪肉价格相应下调，待双方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后开始执行新的合同价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即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及价格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款项的正规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转账支付手续。

4、送货要求：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分批次向甲方供货。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成本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按甲方计划送货，多送的货甲方有权拒收。

4、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运送费、丧葬费等）。

####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十一、其他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双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起诉任选一种）

十三、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一式六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周口市同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淮支行

账号：41161901013001250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